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环法字〔2014〕11号



关于建立环保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

各市、区环保局，苏州银监分局各监管办，各市、区经信委（局）、工业园区、高新区经发局，姑苏区经科局：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信用体系，促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银行业做好绿色信贷工作，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市环保局、苏州银监分局、市信用办联合建立环保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循环经

展和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基于全市信用信息系统大平台建立全市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信贷政策与环保政策的有效对接机制，积极践行绿色信贷标准，充分发挥信用价值导向作用，培养失信者诚信意识，运用市场机制，推进企业自觉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积极促进苏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建立环保信息共享机制，一方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及时了解授信客户的环保信息，对环境行为违法企业实施信贷控制，避免因企业环境行为违法导致银行授信风险的加大；另一方面，通过银行业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动，将企业的授信条件与国家环保政策相结合，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和国家环保政策落实。

二、工作内容

(一) 市环保局

1、深入学习领会省、市有关信用体系建设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及时提供苏州市企业(含国控和非国控企业)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按季度提供环保处罚信息；不定期提供企业环保信用动态调整信息；不定期提供国家、省和市出台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及文件；不定期提供企业环保相关日常分析、专题调研报告等。

2、推进各地环保信用信息逐步纳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环保信用信息共享。

3、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3〕1号）要求，向金融机构提出“绿色信贷”的建议。

（二）苏州银监分局

1、按半年度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的信贷支持等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采取的信贷支持或限制情况；不定期提供银监会、江苏银监局和苏州银监分局出台的有关绿色信贷的政策及措施；不定期提供关于企业环保、安全生产的信贷支持情况的日常分析、专题调研报告等。

2、引导和推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环保部门提供的环保信用评级及信用修复信息，完善差别化信贷支持安排，践行绿色信贷的政策措施。

3、向市环保局、市信用办提供相关企业绿色信贷政策落实情况。

（三）市信用办

1、协调解决信息共享系统及其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2、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建立市环保局和苏州银监分局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环保信用信息和信贷信息通过标准接口双向自动交换，为苏州市环保局和苏州银监分局的信息交换提供服务。

三、工作机制

1、市环保局、苏州银监分局、市信用办要明确分管领导，指

定牵头协调部门，并确定 1 名联络员和 1 名技术人员，负责互通日常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情况。

2、每年召开一次信用信息共享工作会议，研究讨论信用信息的使用、交流、共享等工作，商讨下一年信用信息共享的工作计划。

3、各部门要协调配合，共同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完善环保信用信息奖惩机制，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用促建，积极宣传国家环保政策及相关信用政策，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到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省环保厅、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省信用办

苏州市环保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40 份